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 社婦幼字第 1093170745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 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填具民國(下同) 110 年度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申請表,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六十五歲以下,其配偶死亡」事由,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1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3 萬 4,322 元,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,乃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70745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0年1月5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03002 679號函(該函誤載原處分日期,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月8日北市社 婦幼字第1103004246號函更正在案)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 撤銷上開109年11月5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170745號函。準此,原處 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2 日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

1號)